

关于做好第三轮学科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部（院）：

根据《宜宾学院第三轮学科建设实施办法》（宜学院发〔2016〕48号）要求，为做好第三轮学科建设验收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2016年立项建设的第三轮学科。

二、验收成果时间范围

依托第三轮学科建设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所属时间段为：2017年1月-2020年12月。

三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建设目标的完成情况

以第三轮学科建设要求为依据，检查本学科研究方向、学术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与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与合作、科研平台建设等建设目标的达成度。

（二）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

重点检查学科建设经费投入、使用支出及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学科建设与管理

系统总结学科建设取得的成效和亮点，认真查找学科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分析比较与国内外同类学科的优势与差距，

提出今后改进措施和建设重点。

四、工作进程

（一）各建设学科自行评估

2021年1月9日前，学科负责人对照第三轮学科建设要求进行自评，检查学科建设目标的达成度，系统总结学科建设取得的成效和亮点，认真查找学科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，分析比较与国内外同类学科的优势与差距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填写报送《宜宾学院学科建设终期绩效考核对照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宜宾学院学科建设验收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2，控制在3000千字以内）。报告需明确自评工作的学科建设整体情况、验收指标完成情况和自评等级等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

2021年1月16日前，优先发展和重点发展学科负责人准备PPT及支撑材料，参加学校举行的专家验收会（验收会时间另行通知）。专家组对学科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定，评定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三）结果发布

2021年1月23日前，学科建设与科技处在办公网、OA系统公示验收结果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二级学部（院）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前将《第三轮学科建设终期绩效考核对照表》《第三轮学科建设验收总结报告》及支撑材料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（盖章），电子版 OA 发送至科技处蒲岚。

- 附件：1. 宜宾学院学科建设终期绩效考核对照表
2. 宜宾学院学科建设验收总结报告

